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25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55964A00_ATTCH1.pdf)

主旨：「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業經本府103年12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30246755號令發布，請查照轉行。

說明：檢送「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發布令(含條文)一份。

正本：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省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建設處使用管理科(五份)(含附件)

電2015-02-05文
交153號:51章

| | | | | | | |
|-----|------|------|------|-----|------|-----|
| 理事長 | 會務主任 | 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 |
| 收文日期 | 104年1月5日 |
| 文號 | 0009號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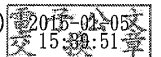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30255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55964A00_ATTCH1.pdf)

主旨：「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業經本府103年12月18日以府行法字第1030246755號令發布，請查照轉行。

說明：檢送「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發布令（含條文）一份。

正本：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灣省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建設處使用管理科(五份)(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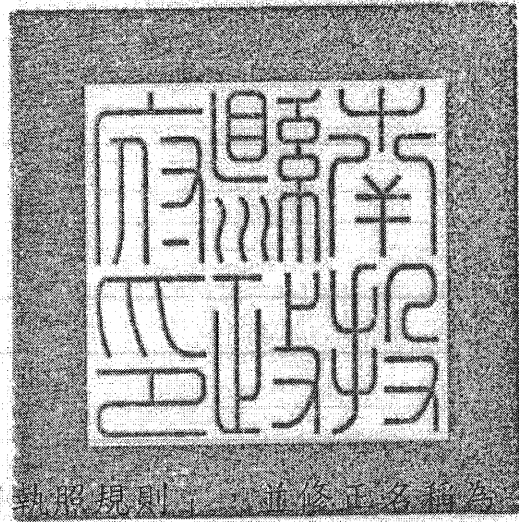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3024675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並修正名稱為「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附「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

(請刊登縣公報及公布欄，令用印後請二份存行政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南投縣政府府
行法字第 098021052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南投縣政府府
行法字第 10302467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
全文 7 條（原名稱：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
變更使用執照規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者，其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項目，且以一戶、整層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為單元，並應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戶外。

第 三 條 建築物除原供農舍、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室使用外，其變更使用在不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行為且合於下列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屬同類同組之使用項目更動。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D-5組、E類、F-2組、F-3組、G-2組、G-3組、H-1組、H-2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或非供公眾使用者。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作為D-5組、F-2組、F-3組、G-2組、G-3組、H-1組、H-2組（民宿除外）使用，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但其中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中心或建築物使用類組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康復之家，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四、建築物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樓層作為使用類組G-2組、H-2組中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者，其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

第四條 依第三條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

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使用執照。
- 三、原核准平面圖。

本府為前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後，副知本府消防局。

第五條 依本標準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依消防法規定，逕向消防機關辦理；其室內裝修部分，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外牆變更，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 三、建築物外牆加裝太陽能面板及其支撐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前項情形應依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
- 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屬公寓大廈之外牆變更，應依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內容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